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吳梓維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109
傳真：02-27598790
電子信箱：bca-zwwu5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治字第11201134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25545377_112011344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0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如本市選舉委員會或各區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本府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協助辦理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各區公所除外)



副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

線